

交通部公路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九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政風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 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六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士級人員

四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